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亚洲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合肥——九江铁路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与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签订贷款协定。

鉴于:

(A) 借款人已向亚行提出用于本贷款协定附件中所述项目的贷款申请。

(B) 本项目将由合肥——九江铁路公司(以下简称“合九公司”)执行,借款人将本着这一目的,按亚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把本协定所规定的贷款资金转贷给合九铁路公司。

(C) 借款人、安徽省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和合九公司已向亚行申请技术援助,用于加强合九公司、安徽省的商业化经营管理,根据借款人、省政府和合九公司为一方,亚行为另一方同时签订的技术援助协议,亚行已同意提供一笔相当于 600000 美元的技术援助赠款。

(D) 亚行已同意按本协定以及亚行与合九公司同日签订的项目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亚行普通资金中向借款人提供一笔贷款。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贷款规则 定义

第 1.01 款 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亚行颁布的亚行《普通业务

贷款规则》中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本贷款协定，应视同已全部载入本协定并具有同等效力，但受下列修正条款的制约。（以下把修订过的《普通业务贷款规则》简称为“贷款规则”。）

（a）取消第 2.01（17）款，加上下面一段文字：“美元”及“\$”系指美国货币。

（b）取消 2.01（26）和（27）款，加上新的 2.01（26）款，内容如下：“‘美元库’指的是亚行从普通资金来源中承诺的未支付的美元借款”。

（c）取消 3.02 款第一段的最后一句话。

（d）取消了 3.02（b）（ii）款，加上下列一段文字：“（ii）同贷款有关的‘限制借款’指的是亚行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后从美元库中提取的未支付贷款”。

（e）取消 3.06（a）款中的最后一句话，取消 3.06（b）款中的“亚行可接受的日期”。

（f）取消 4.02 款，加上下列一段文字：“从贷款账户中提取美元”。

（g）取消 4.03（a）款，加上下面一段话：“应用美元支付贷款本金”。

（h）取消 4.04 款，加上下面一段话：“贷款任何部分的利息应以美元支付”。

（i）取消 4.05 款中“根据 5.02 款的特别承诺”。

（j）取消 4.09 款，加上 4.10 款，内容如下：

“即便与本条例的任何规定相矛盾，在特殊情况下，若亚行断定，它无法用美元支付贷款，它可以用自己认为适当的某一种或某几种币种支付贷款。相应的贷款本金及该本金的利息也应以相同的币种支付。该币种的利息应与亚行随时确定的该币种的成成本相对应”。

第 1.02 款 贷款规则中已明确定义的一些术语，在本贷款协定中无论何处使用时，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其词义均按贷款规

则的定义解释。下列新增术语具有以下词义：

(A)“章程”系指根据安徽省政府和铁道部于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七日批准的以省府 34 号文件颁布的合九公司章程；

(B)“财政年度”系指借款人和安徽省合九公司的财政年度，即每日历年的一月一日开始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C)“合九铁路公司”系指根据章程建立的安徽省合肥一九江铁路公司；

(D)“GSRC”系指由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1087 号贷款融资的腰鼓——茂名铁路项目执行机构——广东三茂铁路公司；

(E)“MOR”（铁道部）系指借款人的铁道部；

(F)“项目区”系指 335 公里铁路所经过的安徽省和湖北省面积约为 23620 平方公里的地区，这些地区主要位于十三个县境内，尤其是在合肥市、安庆市和肥西、桐城、高河埠、潜山、太湖和黄梅等城镇。这 335 公里的铁路中，有 53 公里位于湖北境内。

(G)“项目设施”系指本项目下建设或提供的该铁路和其他设施及设备；

(H)“项目执行机构”系指在贷款规则所规定的目的与含义范围内，负责执行本项目的安徽省合九公司；

(I)“省”系指借款人的安徽省；

(J)“铁路”系指根据本项目修建的铁路系统；

(K)“转贷协议”系指借款人与安徽省合九公司按贷款协定第 3.01 款所签定的协议书；

(L)“SLEEPERS”系指轨枕；

## 第二条 贷 款

第 2.01 款 亚行同意从其普通资金来源中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 一亿一千万美元（\$110000000）的贷款资金。

第 2.02 款 借款人将根据贷款规则第 3.02 款的规定向亚行支付利息。

### 第 2.03 款

(A) 借款人将按每年 0.75% 的比例缴纳承诺费。该承诺费在贷款协定签署后六十天开始几个连续周期期间，按各贷款金额（随时扣除已提金额）和以下规定计收如下：在第一个十二月中按 16500000 美元计收；在第二个十二月中按 49500000 美元计收；在第三个十二月中按 93500000 美元计收之后，则按贷款全额计收；

(B) 如果取消任何贷款款额，本贷款 (A) 中表述的每一部分贷款将以被取消的贷款额与取消前贷款金额相同的比例减少。

第 2.04 款 贷款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三月一日和九月一日交付。

第 2.05 款 借款人应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二所规定的分期还款表，偿还本贷款账户中已提取的贷款本金。

## 第三条 贷款资金的使用

### 第 3.01 款

(A) 借款人应按照亚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以签署转贷协议的方式，把亚行贷款转贷给安徽省合九公司。除非借款人与亚行另有协议，此项贷款的转贷条件包括：

- (1) 按与本贷款相同的利率，偿还期不超出本贷款的期限；
- (2) 合九公司应承担外汇风险。

(B) 借款人应促使合九公司按照本贷款协定和项目协议书的规定，用本贷款资金支付项目费用。

第 3.02 款 由本贷款列支的货物、服务和其他项目和这些列支货物、服务和其他项目的不同类别中款额的分配应与本贷款协定附件三规定相一致。此附件可以由借款人和亚行通过协商随时予以修改。

第 3.03 款 除非借款人和亚行另行同意，所有使用本贷款资金支付的物资、服务，应根据本贷款协定附件四和附件五的规定进行采购。对于未按借款人和亚行所商定的程序采购的货物和服

务合同，或合同条款不能使亚行同意的合同，亚行可以拒绝提供资金。

第 3.04 款 除非借款人和亚行另行同意，借款人应保证促使本贷款资金支付物资和劳务开支仅用于实施本项目上。

第 3.05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8.03 款的规定，从本贷款账户提款的终止日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借款人与亚行随时商定的其他日期。

#### **第四条 特别契约**

##### **第 4.01 款**

(A) 借款人应敦促合九公司按照健全的管理、财务、工程、环境以及铁路运营的实践，勤奋而有效地执行本项目。

(B) 在项目的执行和项目设施运营过程中，借款人应履行或促使其履行在本贷款协定附件六中规定的全部义务。

第 4.02 款 借款人应根据需要和亚行所接受的条款、条件，向合九公司尽快提供为执行本项目所需的本贷款以外的资金、设施、服务、土地及其他资源或促使其得以及时提供。

第 4.03 款 借款人应保证与项目执行和项目设施运营有关的部门、单位的活动按行政政策和程序进行和协调。

第 4.04 款 借款人应向亚行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一切报告和信 息，包括关于：(1) 本贷款和贷款资金的使用和有关管理服务情况；(2) 用本贷款资金支付的物资、劳务和其他项目列支的情况；(3) 本项目的情况；(4) 合九公司及借款人任何其他与本项目执行和项目设施运营的有关单位的管理运营和财务状况；(5) 借款人的国内金融和经济情况，以及国际收支状况；(6) 与本贷款项目的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 4.05 款 借款人应允许亚行的代表检查本项目，以及用本贷款资金采购的物资及其有关的纪录和文件。

第 4.06 款 借款人应从自己一方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合

九公司能够履行其在项目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借款人不应采取或允许任何会妨碍履行这些义务的行动。

#### 第 4.07 款

(A) 借款人应行使转贷协议所规定的借款人的权利，借以维护借款人和亚行的利益，并实现本贷款的目的。

(B) 事先未经亚行同意，不得转让、修改、废除或放弃转贷协议中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和义务。

#### 第 4.08 款

(A) 借款人和亚行双方都认为，在对借款人资产行使留置权方面，亚行以外的外债债权人不应享有超过本贷款的优先权。为此，借款人承诺：(1) 除非亚行另行同意，如果以借款人任何资产建立为任何外债作担保留置权，此留置权应根据实际情况，平等地、按比例地保证本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的偿还；(2) 借款人在建立、或允许建立此种留置权时，将对上述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B) 本段 (A) 项中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1) 在购置某项财产时纯粹为了担保偿还其价款而建立的任何留置权；或者 (2) 在正常银行业务中产生的留置权，以及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债务作担保而产生的任何留置权。

(c) 在本款 (A) 段中所使用的“借款人资产”一词系借款人任何行政分支机构或任何机构的资产，以及任何这样的行政分支机构任何机构的资产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的资产和任何其他行使借款人中央银行职能机构的资产。

### 第五条 中止、取消、提前偿还

第 5.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8.02 (1) 款的要求，现补充规定下列中止借款人从本贷款账户提款的权利和情况：

(A) 合九公司不能履行《转贷协议》中承担的义务；

(B) 章程或其他任何条款被以任何方式废除、中止或修改，依

亚行的看法，将可能对项目的执行或项目设施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 5.02 款 按贷款规则 8.07 款的要求，发生本贷款协定第 5.01 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况，即构成加速偿还的条件。

## **第六条 生效**

第 6.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 9.01 款 (F) 的要求，规定下列情况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本贷款协定须经借款人的国务院批准；

(B) 转贷协议在形式和内容上要符合亚行要求，并应正式以借款人和合九公司的名义签署。一俟贷款协议生效，转贷协议即生效，其条款对各方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6.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9.02 款的要求，下列事项要包括在向亚行提供的法律意见书中作为附加条件。

转贷协议正式由借款人和合九公司代表批准认可、签署。在贷款协议生效后，签字各方均受其条件约束。

第 6.03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9.04 款要求，确定本贷款协定签字后第九十天为本贷款的生效日期。

## **第七条 授权**

第 7.01 款 借款人指定合九公司为其代理人，按本贷款协定第 3.02, 3.03 和 3.05 各款及贷款规则第 5.01, 5.02, 5.03, 5.04, 5.05 各款的规定，采取需要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行动，或签订需要签订或允许签订的任何协议。

第 7.02 款 合九公司根据本贷款协定第 7.01 款的授权而采取任何行动或签订的任何协议，均应对借款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并如同借款人采取的行动或签订的协议具有同样效力。

第 7.03 款 根据本贷款协定第 7.01 款授予合九公司的权利，经借款人与亚行商定后，可予以撤销或修改。

## 第八条 其他规定

第 8.01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11.02 款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是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 8.02 款 根据贷款规则第 11.01 款的要求,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西城区城方街 32 号 (邮政编码: 100800)

中国人民银行

电报挂号: RENMIN BANK, BEIJING

电传号码: 22612 PBCHO CIX

传真号码: (861) 601—6724

亚行方面为:

菲律宾 马尼拉 789 邮政信箱

亚洲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ASIAN BANK, MANILA

电传号码: 29066 ADBPH (RCA) 42205 ADB PM (ITT)

63587 ADB PN (ETPI)

传真号码: (632) —631—6816 (632) —631—7961

(632) —632—6816 (632) —741—7961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代表,于本协议首页所截日期,在亚行总部以各自的名义签署并交换本协议,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陈宝鏊**

(签字)

亚洲开发银行

授权代表

**垂水公正**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六略。